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一) 相关主体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时间 |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
|-----|--------------------|-----------------------|-------------|-------------|
| 王宁 | 交易对方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024.12.11-2025.04.14 | 200 | 800 |
| 钟晓伟 | 上市公司现任职工董事林洁芬的配偶 | 2025.03.24-2025.04.21 | 1,100 | 1,100 |
| 黄丽敏 | 上市公司员工 | 2025.05.16 | 0 | 600 |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王宁、钟晓伟、黄丽敏已分别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迈普医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迈普医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相关主体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袁玉宇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归属，核查对象中袁玉宇获

得归属新增上市公司股份 48,000 股。

袁玉宇系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归属上市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相关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实施转托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025 年 3 月 13 日，袁美福持有的上市公司 1,357,991 股股票实施转托管。

袁美福实施的上述股票转托管不属于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亿
陈亿

高振宇
高振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耿豪
肖耿豪

胡轶聪
胡轶聪

昌韬
昌韬

于侍文
于侍文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